

安全管理处工作职责

安全管理处是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，在校党委、行政领导下和公安机关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一、根据校党委、行政的工作部署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开展校园安全稳定工作，对校园安全稳定形势进行分析研判，提出建议，做好平安校园建设工作。

三、检查、督促、指导学校各二级单位安全责任制的落实。组织或配合实施安全检查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预防各类灾害事故的发生。编制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组织校内师生开展应急演练。

四、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法制教育和安全防范宣传教育，负责相关安全制度的制定和实施。

五、开展调查研究，完善情报信息网络，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、民族分裂势力、邪教组织对高校的渗透和破坏活动，维护国家安全。收集、研判、上报各种动态信息。

六、开展政治保卫工作。协助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对校园内发生的治安、刑事及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的查处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。负责对邪教习练人员的帮教、转化工作。

七、负责学校治安、交通、消防安全的日常管理，负责学校大型活动、重要会议的安全保卫。负责校内治安巡逻、门卫管理。

八、负责校内人员户籍登记备案工作。配合公安机关管理学校师生户籍和校园内务工、经商、从业的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。

九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